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13 時 25 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B304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佩雲

紀錄：溫素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系業務報告

1. 潘文福院長指示本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需釋放 1 名，請各班自行討論並儘快回覆。

說明：來源～教務處 112/4/25 下午 4 時電子郵件--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查，本系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調查表請於 5 月 10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不得調增，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規劃如下：

(1)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配合總量標準之修正，碩士班(含專班)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 者，將扣減招生名額 10%-30%，故請各班組依招生及註冊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113 學年度之碩士班(含專班)招生名額，依 110-111 學年度之註冊率調整)

(2) 博士班：

113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仍維持 55 名，敬請各班組依招生及註冊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另，教育部比照 112 學年度提供兩項招生彈性方案，至多 3 年為期，得申請一次，招生彈性方案說明如右：方案一：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

(3) 學士班：

各班組招生 113 學年度總名額暫依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辦理，未來將依各班組 112 學年度招生情形統一調整。

2. 112-2 學期若有意願提升等之教師，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送交升等意向書至系辦。
3. 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日期為 4 月 17 至 5 月 5 日。
4.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布錄取名單，報名本系有 59 人，錄取 8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有 3 人報名，0 人錄取。
5. 本系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4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教師專業知能檢定-課程設計專業知能檢定」。
6. 本校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 (1) 秋季班（112-1 學期）112 年 9 月入學
 - 第一梯次 自 112 年 01 月 02 日至 112 年 03 月 15 日止；結果公告於 112 年 05 月 01 日。（已審查完成）
 - 第二梯次 自 112 年 03 月 16 日至 112 年 04 月 14 日止；結果公告於 112 年 06 月

01 日。

(2) 春季班 (112-2 學期) 113 年 2 月入學

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結果公告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7. 112-1 學期入學(第 1 梯次)外籍生審查案

本系外籍生申請案件統計如下表：

申請班別	申請件數	國家
教育博士班	4	美國 1 件、越南 3 件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5	泰國 2 件、印尼 1 件、越南 1 件、馬拉威 1 件
總計	9	

本系外籍生通過審查統計如下表：

申請班別	通過件數	國家
教育博士班	3	美國 1 件、越南 2 件
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4	泰國 2 件、越南 1 件、馬拉威 1 件
總計	7	

8. 第十屆華山論見教育學術研討會將於 5 月 6 日 (星期六) 舉行，邀請各位老師撥空參與。

貳、報告案

一、本系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附件 A)

1. 本系教育碩士班(國際組)課程規劃~重要相關規定第 4 點「The Selective Courses 21 credits: (1) Research design/methodology (at least 3 credits) (2) Teaching and learning foundations (at least 3 credits) (3)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t least 3 credits) (4)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t least 3 credits)」，此規定自 111 學年度開始適用，其中【科學/科技教育類】課程尚未開課，請【科學/科技教育類】師資群協助於 112-2 學期開課。

二、請老師協助繼續盤點碩博士生修業情形(含修業年限較久及休學同學)，並持續回報輔導情形。

三、本系外籍生審查委員採輪替制度，本(111)學年度由劉明洲老師及林意雪老師擔任，下(112)學年度由高建民老師及羅寶鳳老師擔任。113 學年度由張德勝老師及高台茜老師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系各班別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業經各班別研議如下表。

教育目標	學生專業能力
學士班	
1. 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之優質教師。 2. 培養具備潛能開發專業知能之優質企劃師。 3. 能應用學術探究素養以精進教學之教育人才。 4. 培養具備閱讀素養與數位科技知能之教育人才。	A. 具備教育專業以解決教育實務問題的知能。 B. 具備系統思考與設計潛能開發方案的素養。 C. 具備覺察教育問題並應用探究素養的知能。 D. 具備結合閱讀教學與數位科技的知能。
教育碩士班	
1. 培養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的人才。 2. 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人才。 3. 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人才。	A.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的素養。 B. 具備對教育問題批判的素養。 C.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 D.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從事教育研究與革新的實務人才。 2. 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實務人才。 3. 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實務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與革新的實務能力。 B.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 C.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
科學教育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從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促進科學教育專業中小學科學師資。 3. 培養大眾科學教育及科學傳播的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瞭解科學教育專業理論及內涵。 B. 具備科學教學專業素養。 C. 具有科學教育研究基礎素養。 D. 具有科學素養與人文關懷。 E. 具備科學教育推廣與傳播素養。 F. 具備主動探究之態度與熱愛自然的情操。 G. 具備多面向的科學觀。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從事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的人才。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理解、溝通之教育實踐者。 3.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社會及文化實務工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理解台灣多元族群文化、性別與社會階級差異之觀點。 B. 具備理解不同類型的社會不平等現象、透視霸權運作模式的能力。 C. 具備統整台灣社會現象與世界重要文化事件的素養。 D. 具備從多元廣泛探索中尋找貫串與連結的素養。 E. 具備與跨領域專業社群共同合作、參與社會與教育改革之行動能力。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的進階人才。 2. 培養教育革新的專業領導者。 3. 培養卓越課程與教學的專業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卓越教育學術研究的素養。 B. 具備對教育問題批判的素養。 C. 具備領導教育革新的素養。 D. 具備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素養。
科學教育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從事科學教育學術研究的進階人才。 2.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的科學教育專業領導者。 3. 培養科學教育創新的專業領導者。 4. 培養各級學校科學教學領航者。 5. 培養大眾科學教育及科學傳播的專業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科學教育專業理論發展與實踐之素養。 B. 具備科學教育獨立研究素養。 C. 具備科學教育的創新與問題解決素養。 D. 具備國際學術交流之素養。 E. 具備科學教學專業素養。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有文化研究視野與批判教育的學術研究進階人才。 2. 培養具備跨文化對話的教育工作領導者。 3. 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在地關懷的教育改革領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備多元文化學術研究的知識與對於族群、階級、性別等不平等處境之深度分析能力。 B. 具備專業領域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創新的能力與精神。 C. 具備多元文化溝通、運用跨領域之資訊、傳達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之素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系推薦劉錫麒教授為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1. 依「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2. 潘文福院長建議：先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建請依「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等方式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系推薦陳培瑜女士為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案，請審議。

說明：1. 依「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2. 張德勝主秘建議：推薦陳培瑜立法委員代表本系參加 112 年度的傑出校友的遴選。

決議：照案通過（第 2 案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本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修訂第九點第一項內容～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修畢學分數規定，從 16 學分修改為 15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第 3 案附件）。

〔第四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師資生甄選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1. 配合招生入學管道名稱修訂相關文字。

2. 因大陸地區學生不得修習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考量部分陸籍學生依親管道來台就讀，故明定師資生申請資格不含陸籍，以避免爭議。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0828 號函」及「107 年 3 月 2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條說明第三點～另大陸地區學生因不得修習我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不具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格，併予敘明。」等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第 4 案附件）。

〔第五案〕

案由：「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推薦」任務編組，推選 3 名教師擔任，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頒發畢業成績優良獎、在校服務優良獎、縣長獎、議長獎等獎項之推薦名冊需於 5 月 3 日前回覆學務處畢輔組。

決議：請各位老師於 4 月 28 日前推薦適合人選，並由劉佩雲主任、李真文副主任負責審核相關資料。